

商品名稱	中國人壽團體失能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9.12.01 中壽商發字第 0991201004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 年 12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 修正
承保範圍	失能保險金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匯率風險	本附加條款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L)	1.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 2.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25%(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3%)。 3.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30%(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3%)。

◎本商品不區分年齡皆採同一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上表。